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沪环气候〔2024〕254号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 2025 年 本市碳交易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》，为规范有序实施本市纳入配额管理单位（以下简称“纳管企业”）的碳排放管理，做好 2025 年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相关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碳排放监测计划、碳排放报告报送

纳管企业应按照本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等文件要求，规范编制 2025 年度碳排放监测计划与 2024 年度碳排放报告。纳管企业通过“上海市碳排放报告直报系统”进行线上

填报，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前提交碳排放监测计划（无需纸质版打印），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碳排放报告并打印成纸质版加盖公章（一份）寄送至指定地址（具体地址附后）。

二、碳排放核查与复查

市生态环境部门将于 2025 年 4-5 月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 2024 年度碳排放核查与复查工作。纳管企业须安排专人负责核查复查的协调沟通工作，配合第三方机构做好核查工作（第三方机构依据中标公告进入企业现场开展核查）。

三、配额发放

年度核查与复查工作结束后，市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据审定结果确定纳管企业 2024 年度最终配额并发放。

市生态环境部门将根据碳市场运行情况，组织开展配额有偿竞价发放，具体事宜另行通知。

四、配额清缴

2024 年度本市碳排放交易配额清缴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。纳管企业应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17:00 点前，依据经审定的 2024 年度碳排放量，通过“上海市碳排放配额登记注册系统”足额提交配额，履行清缴义务。逾期未完成清缴的企业，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纳管企业可使用符合要求的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（CCER）或上海碳普惠 I 类减排量（SHCERCIR1）用于配额清缴，使用总比例不得高于当年审定碳排放量的 5%。拟使用 SHCERCIR1 抵销配

额清缴的企业，应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前在上海碳普惠管理运营平台获得注销证明。使用 CCER 抵销配额清缴的相关程序，视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注册登记系统建设情况安排。

五、预配额发放

为逐步增强企业碳资产管理意识，提升碳市场活跃度，纳管企业在完成 2024 年度配额履约清缴后，对其按 2024 年度审定排放量的 80% 发放 2025 年度预分配配额，可用于市场交易。

六、账户开设

对于新增纳管企业，需根据本市碳交易工作管理要求，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开设上海市碳排放配额账户和上海市碳排放交易账户。

配额账户开设流程请参阅《上海市碳排放配额账户开设》。可通过上海节能低碳和应对气候变化网“办事指南”—“上海市碳排放配额账户开设”中下载相关附件，按照要求持相关材料办理。

交易账户开设流程请参阅《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在线开户指引》。可通过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官网 (<https://www.cneeex.com>)“碳排放交易”—“服务”—“交易客户端下载”—“上海碳排放权现货交易系统”路径查询该指引，按照要求持相关材料办理。

七、其他

请各区生态环境部门及相关管委会加强对纳管企业的日常

监督管理，督促辖区内纳管企业按时开展碳排放监测计划、碳排放报告报送和配额清缴工作。

碳排放报告直报系统、配额登记注册系统技术支持：李锋，电话：22502654；碳排放交易系统技术支持：徐丹妮，电话：56903000 转 6398；碳普惠技术支持：24011563；政策咨询：林立，电话：23115641。

碳排放报告纸质版及相关书面材料受理地址：华山路 1076 号 3 号楼；联系人：徐婷；电话：22502669；邮编：200050。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12 月 18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各区生态环境局，化工区管委会，临港新片区管委会，自贸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，市减污降碳管理运行技术中心，市经济信息中心，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。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19 日印发
